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劉姿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日下午將進行 111 年度模範勞工暨績優分會、秘書表揚大會，邀請三位副理事長、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一起參與本次模範勞工表揚大合照。
- 二、303 事件後於 3/30 召開重大勞資議題溝通說明會，針對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相關內容請董事長、總經理與本會幹部進行溝通，後續並請各系統會議相關副總經理與對應分會常理、代表說明與溝通，以釐清同仁的疑慮。
- 三、本會於 4/19 與丁前理事長作一拜會蘇最高顧問嘉全爭取 110 年績效獎金及工作考成獎金，並於 4/22 與台灣石油工會、台糖工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拜會經濟部王部長美花爭取薪資調幅比照軍公教調薪 4%。
- 四、有關少數台電同仁認為本會團購快篩試劑賣高價格賺取差價一事，本會澄清絕無此事；因於 3 月底接獲同仁反應買不到試劑希望本會代為團購，4 月初福利處與廠商接洽，廠商說明因台電團購數量龐大，願意以每劑 100 元之團購價供同仁購買，並無從中獲利。

陸、會務報告：

勞資處長：

- 一、台電公司 3/28 來函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增列說明，人員未依操作程序執行或人為疏失，造成重大事故或公司重大損失者，將依

情節輕重論處，最高予以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應予免職或除名（解僱）一文，本處已於 3/31 具文函覆並副知各分會及代表。另各系統之權責副總亦陸續召開旨案之溝通說明會議中。

二、110 年度勞資關係特優單位評選結果，榮譽獎：高雄區處、大林電廠，第 1 名：興達電廠，第 2 名：台中區處、彰化區處，第 3 名：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1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9 分會吳佳臻君。

第 46 分會吳家誠君。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1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5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9 分會古貽仁君。

第 12 分會林子傑君。

第 25 分會許惠芳君。

第 37 分會蘇運興君。

第 56 分會王奕勝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暨 第 456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1 年 4 月 2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劉姿岑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9	常務理事	林國裕	林國裕	
3	15	常務理事	徐崑輝	徐崑輝	
4	18	常務理事	何家進	何家進	
5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6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7	48	常務理事	張永任	張永任	
8	50	常務理事	李煥文	李煥文	
9	62	常務理事	張璦云	張璦云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暨 第 456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1 年 4 月 2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劉姿岑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14	副理事長	劉漢通	劉漢通	
2	37	副理事長	楊振雄	楊振雄	
3	9	副理事長	黃文峯	黃文峯	
4	19	常務監事	洪正南	洪正南	
5	53	常務監事	蔡吉雄		
6	5	常務監事	陳麗莉	陳麗莉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暨 第 456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1 年 4 月 2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劉姿岑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組訓處長	黃建瑜		
4	本會	福利處長	謝竣丞		
5	本會	文宣處長	曾珮惠		
6	本會	總務兼主計處長	董元麟		
7	本會	工安處長	王為遠		
8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9	本會	研發處長	簡嘉賢		
10	本會	國會處長	李承哲		
11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12	本會	專員	劉姿岑	劉姿岑	